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71—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1 部分：社会福利机构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71: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 - 04 - 04 发布

2018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1
3.3 特种设备.....	3
3.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
3.5 用电.....	5
3.6 消防.....	5
3.7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
4 评定细则.....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4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1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7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1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6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9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71部分：社会福利机构；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7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维、季学伟、李绍纯、梁树、王世平、张慧、刘耀峰、马虹。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1部分：社会福利机构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社会福利机构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社会福利机构的安全生产等级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9237 制冷和供热用机械制冷系统安全要求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7498.1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1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9272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 50340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6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GB 50437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AQ 7004 制冷空调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DB11/T 450 餐饮业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要求
DB11/T 535 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管理规范
DB11/T 1353 养老机构图形符号与标志使用及设置规范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和DB11/T 535的规定。

3.2 场所环境

3.2.1 公共区

- 3.2.1.1 公共区内的消防车道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1.2 公共区内应干净整洁，无积水、油渍。
- 3.2.1.3 公共区走廊应安装扶手。扶手单层设置时高度为 0.80 m~0.85 m，双层设置时高度分别为 0.65 m 和 0.90 m，扶手应安装牢固，宜保持连贯。
- 3.2.1.4 公共区墙面不应有突出物，走廊转弯处的墙面阳角宜做成圆弧或切角。
- 3.2.1.5 楼梯踏步应采用防滑材料，当设防滑条时，不宜突出踏面。

3.2.2 居住区

- 3.2.2.1 大门、阳台门应安装门锁、门吸。阳台应加装防护栏，窗户应有安全保护装置，窗下不应放置家具、杂物。
- 3.2.2.2 精神残疾人员居住的院区，应设置围墙或栏杆，围墙及栏杆应设置防攀爬措施。
- 3.2.2.3 居室家具及各种设备应无尖角突出部分，并加装保护装置，抽屉、柜门应安装防脱落装置。
- 3.2.2.4 居室内呼叫系统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测试，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 3.2.2.5 居室内电器安装、放置应在安全位置，使用时有专人管理。
- 3.2.2.6 居室内电线、电源插座安装的位置应高于儿童能触及的高度或采用儿童不能触及到电源的插座。
- 3.2.2.7 精神残疾人员使用的卫生间、盥洗室、浴室的玻璃应采用镜面金属板或其他不宜破碎的材料。

3.2.3 建筑物

- 3.2.3.1 选址及规划布局应符合 GB/T 50340、GB 50437 和 GB 50763 的规定。
- 3.2.3.2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房屋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出口、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相关规定。
- 3.2.3.3 应有无障碍设计，无障碍设计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
- 3.2.3.4 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和 GA 654 的规定。
- 3.2.3.5 给水、排水、采暖、空调等建筑设施应由有资质的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 3.2.3.6 二层及以上楼层设有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的设施应设无障碍电梯，且至少 1 台为医用电梯。

3.2.4 建筑物防雷

建筑物防雷装置应定期检测，满足 GB 50057 的规范要求。

3.2.5 安全标志

- 3.2.5.1 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上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 3.2.5.2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岗位、设备、贮存场所应设置相应的标志。
- 3.2.5.3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13495.1 和 GB 15630 的规定。
- 3.2.5.4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楼梯口应设置具有夜间识别功能的标志，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门正上方应设置灯光指示标志。应在明显处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
- 3.2.5.5 安全标志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出现破损、识别不清应立即更换。
- 3.2.5.6 养老设施建筑主要出入口附近和门厅内，应设置连续的建筑导向标志。且当有多个出入口时，应设置明显的号码或标志图案；楼梯间附近的明显位置处应布置楼层平面示意图，楼梯间内应有楼层标识。
- 3.2.5.7 养老机构应根据实际场景的具体情况使用标志，确保标志的安全防护作用，标志的使用与设置应符合 DB11/T 1353 的规定。

3.2.6 健身场所

- 3.2.6.1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选用合格的健身器材，以增强柔韧性、耐力为主，易操控。
- 3.2.6.2 健身器材所在场地应采用弹性较好、缓冲力强的沙地或者塑胶地面。
- 3.2.6.3 健身器材的使用说明、安全要求等应符合 GB 17498.1 和 GB 19272 的规定。
- 3.2.6.4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根据适用场所及使用人群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张贴健身器材的使用说明，并定期巡查，发现破损、遗失的应立即进行更换。
- 3.2.6.5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保留健身器材采购、安装和相关技术档案信息。
- 3.2.6.6 应定期对在用健身器材进行润滑、调整、检查和维护，并保存相关记录。
- 3.2.6.7 儿童使用的器材、玩具等应安全、无破损，儿童使用时应有成人陪同。
- 3.2.6.8 使用健身器材前，应经过评估后，选用适当的健身器材。使用时有从事护理、康复等工作的人员陪同。

3.2.7 康复场所

- 3.2.7.1 康复场所内的器械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和操作。
- 3.2.7.2 康复器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存在训练位与训练位之间或同一训练位之间的器械干涉、运动范围干涉、人体干涉等现象。
- 3.2.7.3 乘坐轮椅训练的正常状态下，在使用者可触及的区域内，不应存在被剪切、卷入、挤压或碰撞的可能。
- 3.2.7.4 训练中与人体接触的倚靠部位或其他必要部位应采用软包防护。
- 3.2.7.5 康复器械的可调节部位应配有锁定装置，并易于操作，锁定安全可靠，易于被使用者识别和安全使用。
- 3.2.7.6 康复器械的标志应清楚、耐久，并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在无人监护情况下禁止使用器械的警告标志；
 - b) 老人、儿童、智障者等使用器械的警告标志；
 - c) 不当操作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警告标志；
 - d) 使用器械应予以注意的事项。
- 3.2.7.7 康复器械应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每次使用前后应再次进行安全检查，并保存记录。

3.3 特种设备

- 3.3.1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应符合 DB 11/T 1322.2 的规定。
- 3.3.2 特种设备应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对在用特种设备每月应进行 1 次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自行处理的，应及时联系厂家或相关单位。
- 3.3.3 特种设备应由生产制造单位或指定的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3.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4.1 供暖系统

3.4.1.1 锅炉房

- 3.4.1.1.1 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041 的规定。
- 3.4.1.1.2 燃油、燃气锅炉房内应通过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方式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 3.4.1.1.3 电加热锅炉的周围环境不应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气体和导电粉尘，也不应有明显的冲击和振动。

3.4.1.2 地源热泵

3.4.1.2.1 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应有防冻措施。

3.4.1.2.2 地埋管地源热泵应在埋管区域做出标志或标明管线的定位带。

3.4.1.2.3 地下水地源热泵应对地下水采取可靠的回灌措施，确保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且不得对地下水源造成污染。

3.4.1.2.4 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投入运行后，应对抽水量、回灌量及其水质进行定期监测。

3.4.1.3 空气源热泵

3.4.1.3.1.1 保温材料应无毒、无异味，并有良好的保温性能，机组表面不应凝露。

3.4.1.3.1.2 热源水侧的管路、换热设备应具有抗腐蚀的能力，使用过程中热泵热水器不应污染所使用的水源。

3.4.1.3.1.3 与水接触部件应根据需要采取防冻措施。

3.4.1.3.1.4 应具有压缩机高温保护、逆缺相保护、短路、漏电保护、冷凝器高温保护、蒸发器保温保护等功能。

3.4.2 通风系统

通风系统的一般要求、安全设备设施、管道、机房和现场标志应符合GB 50028、GB 50365、GB 9237和AQ 7004的规定。

3.4.3 餐饮区域

3.4.3.1 一般要求

3.4.3.1.1 应安排专人每天对供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巡视和检查。每次换气后，应对供气系统与气瓶连接处进行测漏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管护方式为托管的，受托方应按照协议对供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3.4.3.1.2 应在食堂显著位置设立燃气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信息内容应包括：本单位安全负责人照片、姓名，安全承诺书，供气单位信息，安全检查记录等。

3.4.3.1.3 不应在用餐场所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和气体卡式炉。

3.4.3.2 炊事机械

3.4.3.2.1 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3.4.3.2.2 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3.4.3.2.3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3.4.3.2.4 每季度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3.4.3.2.5 有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密封，并设专人管理。

3.4.3.2.6 炊事机械危险部件应有必要的防护装置。

3.4.3.2.7 炊事机械操作现场应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3.4.3.3 瓶装液化石油气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要求应符合DB11/T 450的规定。

3.4.3.4 管道天然气

3.4.3.4.1 管道天然气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28 的规定。

3.4.3.4.2 应与具有供气资格的供应商签署安全协议。

3.4.3.5 库房

3.4.3.5.1 储藏食品的库房应保持干燥通风、清洁整齐。食品应当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和地面应在 10 cm 以上。

3.4.3.5.2 食品留样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h 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 g。留样容器外应记录食品名称、数量和时间等信息。

3.4.3.5.3 冷库管理应由专人负责，保存日常巡检、设备维护检修等相关记录。

3.4.3.5.4 冷库应具备应急逃生设施。

3.4.3.5.5 冷库制冷机房门应向外开启，无进出货时，库房门应处于常闭状态。

3.4.3.5.6 冷库门内侧应设有应急内开门锁装置，并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3.4.3.5.7 应保持冷库应急照明、机械通风、事故报警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

3.4.4 洗衣区域

3.4.4.1 设备应有短路、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

3.4.4.2 设备工作运行时，应动作正确，安全可靠，运转平稳，无异常现象。

3.4.4.3 设备的仪表指示应正确、灵敏、可靠。

3.4.4.4 设备上的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应端正的置于机器的各部件明显处，清晰完整。

3.4.4.5 指定地点收集未清洗或消毒的衣物，由专车、专线（人）运输。运送车辆标识清晰，每日定时清洗消毒。

3.4.4.6 衣物应当分类清洗。被血液、体液、排泄物、分泌物污染及患有传染病人的衣物应封闭运输、单独清洗、消毒。

3.4.4.7 多人共用一台洗衣设备，宜使用具有加热清洗功能的设备，清洗后机械烘干或阳光晾晒。

3.5 用电

3.5.1 变配电系统、用电场所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5.2 日常使用的电器，应明示操作流程，并按照其进行安全操作。

3.6 消防

3.6.1 消防管理、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疏散通道、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灯、自控灭火系统、防烟和排烟设施、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电系统、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6.2 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不应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不应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活动的建筑。

3.6.3 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

3.7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7.1 一般要求

3.7.1.1 操作人员应当具有所在岗位必要的职业资格，并按照要求进行注册、换证、继续教育等内容。

3.7.1.2 进入工作区域应当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岗位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3.7.1.3 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要求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换，并做好记录。

3.7.1.4 操作人员入职前及入职后每年均应做健康体检，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工作人员不应上岗。

3.7.1.5 操作人员在进行操作前后应按 WS/T 313 要求洗手，保证用手卫生。

3.7.2 岗位要求

3.7.2.1 设备操作岗位人员应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相关设备操作使用，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不应操作职责范围外的设备设施。接班时，应查阅交接班记录，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信息确认后，方可按流程开启设备进行工作。交班时，应关闭必要的电源、气源等，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如实填写交接班记录；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在交接班记录内说明，并悬挂警示标识。排除设备故障和进行设备清洁保养时，需关闭电源，并将开关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或作业人员自带。

3.7.2.2 餐饮区域从业人员应定期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3.7.2.3 应设有专（兼）职人员负责信息管理，各类信息经过筛选和整理后分类保存，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相关信息。

3.7.2.4 重点部位的治安监控设备图像储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其他图像不少于 15 天，涉及重大事件的录像应永久保存。

3.7.2.5 内部治安负责人员应询问外来访客事由、部门、受访人等信息，确认无误后按照机构相应规定对出入人员进行管理。

4 评定细则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4.5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4.6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4.7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4.8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4.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社会福利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3.1
2	社会福利机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即为否决。	3.1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3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 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350 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3.1
1.1.1	社会福利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4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扣 1 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 1 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 1；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 1 分； 4) 责任制不包含考核及奖励内容的，扣 1 分。			3.1
1.1.2	社会福利机构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1.1.4	社会福利机构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0						3.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1	社会福利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b) 安全教育制度； c) 安全检查制度； d)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e)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f) 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g)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h) 意外防范安全管理制度； i) 考核与奖惩制度。			10	1) 现有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如福利机构不涉及相关内容，可不制定相应制度）不得分； 2) 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 1 分。			3.1
1.2.2	社会福利机构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管理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4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2 分； 3) 每发现一处福利机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相符的，扣 1 分。			3.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2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1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1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0.5 分。			3.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2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2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 3 年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	安全操作规程	20						3.1
1.3.1	福利机构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一种扣 1 分。			3.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8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 1 分。			3.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的，扣 1 分； 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1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0.5 分。			3.1
1.3.4	设备设施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4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 2 分。			3.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0						3.1
1.4.1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人員。			3	未明确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管理人員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2	安全管理部门应负责以下工作： a) 安全的综合管理、协调和信息汇总上传工作； b)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c) 组织制定本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d) 组织制定实施本机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e) 督促、检查本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 分析安全问题，督导落实整改情况，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4	安全管理部门职责不明确的，每少一项扣 1 分。			3.1
1.4.3	社会福利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岗位从业人员均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3	1) 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不了解的，不得分。 2) 从业人员有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不得分；			3.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0						3.1
1.5.1	社会福利机构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4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2 分。			3.1
1.5.2	社会福利机构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a) 安全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b) 本部门或岗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c) 设备设施、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知识； d) 安全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和自救互救知识； e) 岗位危险因素的辨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0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不得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1 分。			3.1
1.5.3	安全生产培训的组织实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管理人员接受专门的教育和培训，掌握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监测、控制、管理的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并能指导实际工作； b) 安全管理人员应组织本机构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使之掌握安全知识和相关安全技能； c) 采取多形式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d) 对教育和培训效果进行检查和考核。			10	1) 安全管理人员对培训内容不清楚的，扣 2 分。 2) 工作人员不熟悉安全知识和先关技能的，每人扣 1 分。 3) 未对教育和培训进行检查和考核的，扣 2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4	接受教育与培训的人员应包括： a) 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应接受在岗安全教育与培训，包括政策法规法规培训； b) 新员工上岗前应接受岗前安全教育与培训，并通过安全知识考试； c)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的及采用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应接受岗前安全教育与培训； d) 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在岗人员每年应接受安全教育与培训； e) 应对具备一定认知能力的服务对象进行重点安全问题预防知识教育。			10	1) 培训人员范围不全的，扣 2 分； 2) 培训考核记录缺失或不全的，扣 2 分； 3) 新员工和需重新接受培训的人员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1 分。			3.1
1.5.5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4	1) 每有一类特种作业人员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扣 2 分； 2) 每有一类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扣 2 分；			3.1
1.5.6	社会福利机构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分。			3.1
1.5.7	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职业病防范和工作防护的安全教育。			2	未定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的，不得分。			3.1
1.5.8	应对新员工或换岗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安全教育。			2	未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的，不得分。			3.1
1.5.9	★社会福利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6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不得分；学时不足，扣 1 分；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新员工未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的，不得分；发现一人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 2 分； 4)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1 分； 5) 培训材料未保存 3 年的，扣 1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	应急救援	60						3.1
1.6.1	应急预案		30					3.1
1.6.1.1	社会福利机构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活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设备设施故障处置预案、意外防范预案、群体性事件处置预案、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传染病防控预案以及机构认为有必要制定的其他预案。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应制定但不限于跌倒、烫伤、噎食、压疮、走失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应制定但不限于窒息、摔伤、自伤、互伤、烫伤、冻伤、中毒、走失、交通伤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应制定但不限于自杀、走失、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的，不得分； 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 2 分； 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单位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 2 分； 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 2 分； 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 2 分； 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 2 分。			3.1
1.6.1.2	应急预案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a) 组织机构； b) 职责分工； c) 处置原则； d) 预案等级； e) 预案启动和报警； f) 处置程序； g) 物资储备； h) 工作要求。			2	1) 应急预案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2) 应急预案制定与实际不相符，每项扣 1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1.3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	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的，或未提供论证记录的，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 1 分。 3) 应急预案未发放的，扣 1 分； 4) 应急预案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1 分； 5)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 0.5 分。			3.1
1.6.1.4	应急预案应至少每 3 年修订 1 次，并保存修订记录。应急预案中应急管理机构、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4	1)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进行修订，不得分，未见修订记录视同未开展； 2) 现场核对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每发现一处与实际不符的，扣 1 分； 3) 核对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预案问题是否已修订，未修订扣 1 分。			3.1
1.6.1.5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张贴在附近明显部位。			2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卡，不得分。			3.1
1.6.1.6	根据本社会福利机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 3 年应实现对本社会福利机构所有专项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4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不得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2 分； 4) 未实现每三年对本单位所有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的，扣 2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1.7	社会福利机构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4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演练基本情况、演练评估过程、演练情况分析、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评估结论等)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3.1
1.6.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3.1
1.6.2.1	社会福利机构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10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不得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每缺少一样扣 1 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扣 2 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	应急处置要求		20					3.1
1.6.3.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先期处置工作由本机构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按要求逐级上报，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工作人员发现设施故障或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力量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向上级报告； b) 发生安全事故后，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进行事故详细记录；安全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	未按照程序要求组织应急处置的，不得分；			3.1
1.6.3.2	超出本机构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发生重大疫情，应及时向机构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6	未按要求及时进行上报，不得分；			3.1
1.6.3.3	安全管理部门应对发生后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研究应对措施，做好应急准备。			4	对突发事件分析不及时，不得分；			3.1
1.6.3.4	安全管理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过程及处置行为进行评估，1h 内将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理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未进行评估，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70						3.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3.1
1.7.1.1	社会福利机构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3	1) 未建立本单位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如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3.1
1.7.1.2	社会福利机构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的，不得分，未见辨识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7.1.3	社会福利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建立风险因素辨识，包括但不限于摔伤、坠落、烫伤、噎食、误吸、自伤、互伤、冻伤、中毒、走失等风险因素。			4	未建立风险因素辨识的，不得分。			3.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40					3.1
1.7.2.1	社会福利机构应结合本单位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活动。			5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3)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不得分； 4) 隐患排查清单内容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			3.1
1.7.2.2	社会福利机构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10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社会福利机构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20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每项扣 2 分。			3.1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社会福利机构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5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3.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15					3.1
1.7.3.1	社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5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每项扣 1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3.2	社会福利机构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5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3.1
1.7.3.3	社会福利机构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5	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分； 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			3.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5					3.1
1.7.4.1	社会福利机构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社会福利机构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5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
1.7.4.2	★社会福利机构应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1.8	相关方安全	20						3.1
1.8.1	★社会福利机构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4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见过程管理记录，扣 2 分。			3.1
1.8.2	社会福利机构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6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3.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单位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4	每有一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4	社会福利机构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	未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3.1
1.8.5	社会福利机构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单位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2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不得分。			3.1
1.9	劳动防护用品	20						3.1
1.9.1	社会福利机构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5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3.1
1.9.2	社会福利机构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5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1
1.9.3	社会福利机构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3.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3.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30						3.1
1.10.1	特种设备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合格后，在投入使用前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检验合格及注册登记标志应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别的显著位置，方可投入使用。			8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			3.1
1.10.2	在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进行定期检验。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超过检验周期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继续使用。			10	1) 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特种设备未检验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设备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电梯维护单位应至少每 15 日进行 1 次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并作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处理。			8	1)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未定期检验的,不得分。 2) 未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查的,不得分,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未保存 3 年的,扣 2 分; 4)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			3.1
1.10.4	特种设备应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建立设备台账。			4	1) 无专人进行特种设备管理的,不得分; 2) 未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账的,不得分;			3.1
1.11	职业卫生	30						3.1
1.11.1	职业病危害申报		5					3.1
1.11.1.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信息。			5	未及时、如实申报的,“职业卫生”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1.11.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5					3.1
1.11.2.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 3 年应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5	1) 未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扣 2 分; 3)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的,不得分; 4) 未按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或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扣 5 分。			3.1
1.11.3	职业健康监护		9					3.1
1.11.3.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b)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2	1) 每遗漏 1 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 1 分; 2) 检查项目不全或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3.2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保存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从业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2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每遗漏 1 人次，扣 1 分； 3)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的，扣 1 分。			3.1
1.11.3.3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
1.11.3.4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b)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c)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与评价报告； d)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e)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f)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3	1) 未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项扣 1 分。			3.1
1.11.4	职业病危害告知		11					3.1
1.11.4.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3	1) 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的，扣 2 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每项扣 1 分。			3.1
1.11.4.2	社会福利机构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3	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3.1
1.11.4.3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5	1) 未按要求设置公告栏的，不得分； 2) 公示内容不全的，每项扣 2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	“三同时”管理	10						3.1
1.12.1	社会福利机构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10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执行“三同时”要求的，不得分； 2)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提交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的，每缺1个扣2分； 3)“三同时”管理不到位的，扣2分。			3.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 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35 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135						3.2
2.1	公共区		18					3.2.1
2.1.1	高层民用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1
2.1.2	在穿过建筑物或进入建筑物内院的消防车道两侧，不应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或人员安全疏散的设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1
2.1.3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m； b) 转弯半径应符合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c) 消防车道与建筑物之间的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靠建筑物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 m。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2.1.1
2.1.4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 2 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1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1.5	公共区内应干净整洁，无积水、油渍。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2
2.1.6	公共区走廊应安装扶手。扶手单层设置时高度为 0.80 m ~ 0.85 m，双层设置时高度分别为 0.65 m 和 0.90 m，扶手应安装牢固，宜保持连贯。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2.1.3
2.1.7	公共区墙面不应有突出物，走廊转弯处的墙面阳角宜做成圆弧或切角。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2.1.4
2.1.8	楼梯踏步应采用防滑材料，当设防滑条时，不宜突出踏面。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5
2.2	居住区		14					
2.2.1	大门、阳台门应安装门锁、门吸。阳台应加防护栏，开敞式阳台护栏高度不低于 1.10 m，且距地面 0.30 m 高度范围内不宜留空。精神残疾人员居住用房宜采用封闭阳台。窗户应有安全保护装置，窗下不应放置家具、杂物。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1
2.2.2	居住精神残疾人员的院区，应设置围墙或栏杆，围墙及栏杆应设置防攀爬措施。建筑物外侧及围墙内外侧 1.5 m 范围内不应种植密植形绿篱，3 m 范围内不应种植高大乔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2
2.2.3	居室家具及各种设备应无尖角突出部分，并加装保护装置，抽屉、柜门应安装防脱落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3
2.2.4	居室内呼叫系统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测试，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4
2.2.5	居室内电器安装、放置应在安全位置，使用时有专人管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5
2.2.6	居室内电线、电源插座安装的位置应高于儿童能触及的高度或采用儿童不能触及到电源的插座。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6
2.2.7	精神残疾人员使用的卫生间、盥洗室、浴室的玻璃应采用镜面金属板或其他不宜破碎的材料。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7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	建筑物		42					3.2.3
2.3.1	老年人设施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的生产储运等用地。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
2.3.2	老年人设施场地内应人车分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
2.3.3	室外临水面活动场地、踏步及坡道，应设护栏、扶手。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
2.3.4	道路应保证救护车能就近停靠在住栋的出入口。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
2.3.5	建筑的门厅、走道和其他活动场所的吊顶应采用不燃材料。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
2.3.6	老年人和儿童活动场所宜设置在独立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 3 层；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 2 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应为单层。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
2.3.7	高层建筑内的人员密集的场所，宜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确需布置在其他楼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个厅、室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且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400 m ² 。 b)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 c) 幕布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2.3.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8	楼梯间内不应有影响疏散的凸出物或其他障碍物。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
2.3.9	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
2.3.10	室外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栏杆扶手的高度不应小于 1.1 m，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 m； b) 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45°； c) 梯段和平台均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平台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 h，梯段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 0.25 h； d) 通向室外楼梯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并应向外开启； e) 除疏散门外，楼梯周围 2 m 内的墙面上不应设置门、窗、洞口。疏散门不应正对梯段。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2.3.2
2.3.11	无障碍出入口的地面应平整防滑。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3
2.3.12	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厅、过厅如设置两道门，门扇同时开启时两道门的间距不应小于 1.50 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3
2.3.13	无障碍通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室内走道不应小于 1.2 m，人流较多或较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的室内走道宽度不宜小于 1.8 m。 b) 室外通道不宜小于 1.5 m。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2.3.3
2.3.14	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 m 疏散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4
2.3.15	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4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16	给水、排水、采暖、空调等建筑设施应由有资质的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5
2.3.17	二层及以上楼层设有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的设施应设无障碍电梯，且至少 1 台为医用电梯。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6
2.4	建筑物防雷		10					3.2.4
2.4.1	建筑物防雷装置应定期检测，间隔时间为 12 个月。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5	安全标志		18					3.2.5
2.5.1	安全标志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志所在部门应对标志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b) 安全标志牌应固定牢固，不应破损、变形、褪色；安全标志应使用中文，设备上应张贴安全标识。			4	1) 未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扣 1 分； 2) 标志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扣 1 分。			3.2.5.1
2.5.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贮存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2
2.5.3	设有地下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和不宜被看到的地上消火栓等消防器具的地方，应设置相应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3
2.5.4	燃油、燃气锅炉房，油浸变压器室内及其附近应设置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3
2.5.5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楼梯口应设置具有夜间识别功能的标志，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门正上方应设置灯光指示标志。应在明显处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2.5.4
2.5.6	安全标志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出现破损、识别不清应立即更换。			2	每有一处发现标志损坏，扣 1 分。			3.2.5.5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5.7	养老设施建筑主要出入口附近和门厅内，应设置连续的建筑导向标识。且当有多个出入口时，应设置明显的号码或标识图案；楼梯间附近的明显位置处应布置楼层平面示意图，楼梯间内应有楼层标识。			2	1) 导向标识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无楼层平面示意图，扣 2 分。			3.2.5.6
2.5.8	养老机构应根据实际场景的具体情况使用标志，并发挥标志的安全防护作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7
2.6	健身场所		18					3.2.6
2.6.1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选用合格的健身器械，以增强柔韧性、耐力为主，易操控。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6.1
2.6.2	器械场地应使用弹性较好、缓冲力强的沙地或者塑胶地面。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6.2
2.6.3	健身器材上的调节装置应作用可靠，易被使用者识别和安全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6.3
2.6.4	健身器材应清晰地刻（制）有握持位置及纹理表面，以防手滑。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6.3
2.6.5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根据适用场所及使用人群在使用场所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张贴健身器材的使用说明，并定期巡查，发现破损、遗失的应立即进行更换。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6.4
2.6.6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保留健身器材采购、安装和相关技术档案信息。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6.5
2.6.7	应定期对在用健身器材进行润滑、调整、检查和维护，并作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6.6
2.6.8	儿童使用的器材、玩具等应安全、无破损，儿童使用时应有成人陪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6.7
2.6.9	使用健身器材前，应经过评估后，选用适当的健身器材。使用时有工作人员陪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6.8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7	康复场所		15					3.2.7
2.7.1	康复场所内的器械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和操作。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7.1
2.7.2	康复器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存在训练位与训练位之间或同一训练位之间的器械干涉、运动范围干涉、人体干涉等现象。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7.2
2.7.3	乘坐轮椅训练的正常状态下，在使用者可触及的区域内，不应存在被剪切、卷入、挤压或碰撞的可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7.3
2.7.4	训练中与人体接触的倚靠部位或其他必要部位应采用软包防护。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7.4
2.7.5	康复器械的可调节部位应配有锁定装置，并已于操作，锁定安全可靠，易于被使用者识别和安全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7.5
2.7.6	康复器械的标志应清楚、耐久，并应包含如下内容： a) 在无人监护情况下禁止使用器械的警告标志； b) 老人、儿童、智障者等使用器械的警告标志； c) 不当操作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警告标志； d) 使用器械应予以注意的事项。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7.6
2.7.7	康复器械应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每次使用前后应再次进行安全检查，并保存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7.7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 规定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60 分。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特种设备	60						3.3
3.1	通用要求		5					3.3
3.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1.2	特种设备应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对在用特种设备每月应进行 1 次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自行处理的，应及时联系厂家或相关单位。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1.3	特种设备应由生产制造单位或指定的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2	锅炉		15					3.3
3.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锅炉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号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2.2	安全阀外观完好，经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2.3	压力表外观完好，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2.4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燃料供应管路应采用无缝钢管，用气体作燃料时，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2.5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 6000 mm 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控监视系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6	在锅炉相应部位应装设温度测点。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2.7	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 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装置（高、低水位报警信号应能够区分），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 t/h 的锅炉，还应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 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 c) 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应根据机组运行方式、自控条件和过热器、再热器设计结构，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金属壁超温；再热蒸汽系统应设置事故喷水装置，并且能自动投入使用； d)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e) B 级承压热水锅炉及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 MW 的 C 级承压热水锅炉，应装设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层燃锅炉应装设当锅炉的压力降低到会发生汽化或者水温超过了规定值以及循环水泵突然停止运转时，能够自动切断鼓风、引风的装置； f) 对于有分汽缸的蒸汽锅炉，分汽缸底部应装设疏水器，应根据蒸汽设备或蒸汽管道的冷凝水量选用疏水器规格，且疏水器应装上旁路水阀门。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
3.2.8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积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2.9	燃油、燃气管道应接地良好，螺钉少于 5 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一次，并保存记录。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3	压力容器		20					3.3
3.3.1	一般要求							3.3
3.3.1.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1.2	除气瓶以外的压力容器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 b)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 c) 主要受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 d) 工卡具无焊迹、电弧灼伤； e)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 f) 支承、支座或者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g) 地脚螺栓完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3.2	气瓶							3.3
3.3.2.1	气瓶产品的制造过程应当由监检机构进行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监检机构应当对经监督检验合格的气瓶按批出具《气瓶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产品不得出厂、销售和充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明显的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3.2.3	气瓶充装单位应在自有产权或者托管的气瓶上粘贴气瓶警示标签。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3.2.4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3.2.5	气瓶的颜色标志应符合附表 D.2 的规定，且气瓶的字样、色环彼此间应避免叠合，不占防震圈的位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3.2.6	气瓶的瓶帽和保护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5 L 的钢质无缝气瓶，应配有螺纹连接的快装式瓶帽或者固定式保护罩； b)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10 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配有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c) 瓶帽应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应用灰口铸铁制造。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
3.3.2.7	不能靠瓶底直立的气瓶，应配有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2.8	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 a)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车用瓶除外），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b) 瓶装气体经销单位和消费者应经销和购买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不应经销和购买超期未检气瓶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c)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瓶内气体不应用尽，压缩气体、溶解乙炔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 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 % ~ 1.0 % 规定充量的剩余气体； d) 运输气瓶时应整齐放置，横放时，瓶端朝向应一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防止气瓶倾倒；配戴好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吊装时，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和金属链绳； e) 运输和装卸气瓶时，应配戴好气瓶防震圈（集装气瓶除外）。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
3.3.2.9	瓶装气瓶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否则应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 b)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c) 毒性气体实瓶和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实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配备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 d) 储存易起聚合反应或者分解反应的瓶装气体时，应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规定储存期限。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
3.4	电梯		20					3.3
3.4.1	一般要求							3.3
3.4.1.1	电梯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4.1.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1.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4.1.4	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由持证的电梯司机操作。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4.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							3.3
3.4.2.1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6 m，高度应不小于 1.8 m，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4.2.2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4.2.3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 m 时，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设置护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4.2.4	机房内应有消防设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4.2.5	在机房内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4.2.6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定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4.2.7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玻璃门上有供应商名称或商标、玻璃的型式等玻璃永久性标记； b) 玻璃门上的固定件，即使在玻璃下沉的情况下，也能够保证玻璃不会滑出； c) 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4.3	杂物电梯							3.3
3.4.3.1	机房应专用，不应用于杂物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4.3.2	杂物电梯的机房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3.3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制造厂名称或者商标；改造后的杂物电梯，铭牌上应标明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3.4.3.4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字样或相应的符号。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

D.2 表D.2 规定了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表 D.2 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序号	充装气体名称		瓶色	颜色编号	字样	字色	色环
1	乙炔		白		乙炔不可近火	大红	
2	氢		淡绿	G02	氢	大红	P=20，淡黄色单环 P=30，淡黄色双环
3	氧		淡兰	PB06	氧	黑	P=20，白色单环 P=30，白色双环
4	氮		黑		氮	淡黄	
5	空气		黑		空气	白	
6	二氧化碳		铝白		液化二氧化碳	黑	P=20，黑色单环
7	天然气		棕	YR05	天然气	白	
8	液化石油气	工业用	棕	YR05	液化石油气	白	
		民用	银灰	B04	液化石油气	大红	
注：1.色环栏内的 P 是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MPa。 2.序号8，民用液化石油气瓶上的字样应排列成二行。“家用燃料”居中的下方为“（LPG）”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E.1 表E.1 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45 分。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145						3.4
4.1	供暖系统		30					3.4.1
4.1.1	锅炉房							3.4.1.1
4.1.1.1	燃油、燃气锅炉房内应通过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方式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1.1
4.1.1.2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1.1
4.1.1.3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台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大于 4 t/h 或单台热水锅炉额定热功率大于 2.8 Mw 时，锅炉间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单台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小于等于 4 t/h 或单台热水锅炉额定热功率小于等于 2.8 Mw 时，锅炉间建筑不应低于三级耐火等级。设在其他建筑物内的锅炉房，锅炉间的耐火等级，均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 b) 重油油箱间、油泵间和油加热器及轻柴油的油箱间和油泵间的建筑均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上述房间布置在锅炉房辅助间内时，应设置防火墙与其他房间隔开； c) 燃气调压间的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与锅炉房贴邻的调压间应设置防火墙与锅炉房隔开，其门窗应向外开启并不应直接通向锅炉房，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地坪。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1.1.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1.1.4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 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 m² 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 b)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应有 1 个直通室外； c) 锅炉房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 d)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1.1
4.1.1.5	锅炉房内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之间的操作平台宜连通。锅炉房内所有高位布置的辅助设施及监测、控制装置和管道阀门等需操作和维修的场所，应设置方便操作的安全平台和扶梯。阀门可设置传动装置引至楼（地）面进行操作； b) 锅炉操作地点和通道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 m，并应符合起吊设备操作高度的要求。 c) 锅炉与建筑物的净距，不应小于表 E.2 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需在炉前更换锅管时，炉前净距应能满足操作要求。大于 6 t/h 的蒸汽锅炉或大于 4.2 Mw 的热水锅炉，当炉前设置仪表控制室时，锅炉前端到仪表控制室的净距可减为 3 m； 2) 当锅炉需吹灰、拨火、除渣、安装或检修螺旋除渣机时，通道净距应能满足操作的要求；装有快装锅炉的锅炉房，应有更新整装锅炉时能顺利通过的通道；锅炉后部通道的距离应根据后烟箱能否旋转开启确定。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1.1.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1.1.6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内通风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内应设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 b) 燃气锅炉房应选用防爆型事故排风机； c) 当采取机械通风时，机械通风设施应设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且通风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燃油锅炉房的正常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3 次/h 确定，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 确定； 2) 燃气锅炉房的正常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 确定，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12 次/h 确定。 d) 燃气调压间等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应有不少于 3 次/h 的换气量。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并应设换气不少于 12 次/h 的事故通风装置。通风装置应防爆； e) 燃油泵房和贮存闪点小于等于 45℃ 的易燃油品的地下油库，除采用自然通风外，燃油泵房应有每小时换气 12 次的机械通风装置，油库应有每小时换气 6 次的机械通风装置。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1.1.1
4.1.1.7	地下、半地下、地下室和半地下室锅炉房，不应选用液化石油气或相对密度大于或等于 0.75 的气体燃料。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1.1
4.1.1.8	燃油锅炉房室内油箱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油箱的总容量，重油不应超过 5 m ³ ，轻柴油不应超过 1 m ³ ； b) 室内油箱应安装在单独的房间内； c) 当锅炉房总蒸发量大于等于 30 t/h，或总热功率大于等于 21 Mw 时，室内油箱应采用连续进油的自动控制装置； d) 室内油箱应采用闭式油箱。油箱上应装设直通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上应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油箱上不应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 e) 室内油箱应装设将油排放到室外贮油罐或事故贮油罐的紧急排放管。排放管上应并列装设手动和自动紧急排油阀。排放管上的阀门应装设在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非独立锅炉房，自动紧急排油阀应有就地启动、集中控制室遥控启动或消防防灾中心遥控启动的功能。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1.1.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1.1.9	燃油锅炉房点火用的液化气罐，不应存放在锅炉间，应存放在专用房间内。气罐的总容积应小于 1 m ³ 。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1.1
4.1.1.10	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不应设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1.1
4.1.1.11	燃气调压装置应设置在有围护的露天场所或地上独立的建、构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建、构筑物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1.1
4.1.1.12	燃油、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油泵房等有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1.1
4.1.1.13	锅炉房的外墙、楼地面或屋面，应有相应的防爆措施。并应有相当于锅炉间占地面积 10% 的泄压面积，泄压方向不应朝向人员聚集的场所、房间和人行通道，泄压处也不应与这些地方相邻。地下锅炉房采用竖井泄爆方式时，竖井的净横断面积，应满足泄压面积的要求。当泄压面积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采用在锅炉房的内墙和顶部（顶棚）敷设金属爆炸减压板作补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1.1
4.1.1.14	燃油、燃气锅炉房锅炉间与相邻的辅助间之间的隔墙，应为防火墙；隔墙上开设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朝锅炉操作面方向开设的玻璃大观察窗，应采用具有抗爆能力的固定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1.1
4.1.1.15	锅炉房的燃气调压间、油泵间及燃气锅炉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燃气调压间、燃气锅炉间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燃气供气母管总切断阀和排风扇联动。设有防灾中心时，应将信号传至防灾中心。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1.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1.1.16	燃油、燃气锅炉房内应通过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方式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1.2
4.1.1.17	电加热锅炉的周围环境不应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气体和导电粉尘，也不应有明显的冲击和振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1.3
4.1.2	地源热泵							3.4.1.2
4.1.2.1	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应有防冻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2
4.1.2.2	地埋管地源热泵应在埋管区域做出标志或标明管线的定位带。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2
4.1.2.3	地下水地源热泵应对地下水采取可靠的回灌措施，确保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且不得对地下水源造成污染。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2
4.1.2.4	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投入运行后，应对抽水量、回灌量及其水质进行定期监测。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2
4.1.3	空气源热泵							
4.1.3.1	保温材料应无毒、无异味，并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机组表面不应凝露。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3
4.1.3.2	热源水侧的管路、换热设备应具有抗腐蚀的能力，使用过程中热泵热水器不应污染所使用的水源。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3
4.1.3.3	与水接触部件应根据需要采取防冻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3
4.1.3.4	应具有压缩机高温保护、逆缺相保护、短路、漏电保护、冷凝器高温保护、蒸发器保温保护等功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3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	通风系统		25					3.4.2
4.2.1	一般要求							3.4.2
4.2.1.1	系统日常运行中,设备、阀门和管道的表面应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无脱落和破损,无跑、冒、滴、漏、堵现象。设备、管道及附件的绝热外表面不应结露、腐蚀或虫蛀。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1.2	风管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非金属风管不得出现龟裂和粉化现象。风管内严禁其他管线穿越。室外立管的固定拉索严禁固定在避雷针或避雷网上。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1.3	静电空气过滤器金属外壳接地应良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1.4	电加热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加热器与钢构架间的绝热层应为不燃材料,接线柱外露的应加设安全防护罩; b) 电加热器的金属外壳接地应良好; c) 连接电加热器的风管的法兰垫片,应采用耐热不燃材料。 d) 电加热器与系统送风动力回路联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1.5	安全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调试与维修人员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b) 应对系统运行状态定期巡检; c) 钢瓶允许充装量应标在钢瓶上;制冷剂钢瓶不应倒置; d) 不应带压拆修管道、阀门等设备;对无逆止装置的通风机,应待风道回风消失后方可检修;设备运行时不应打开检修门; e) 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应办理审批手续;应在作业中对含氧量进行检测,并现场配备空气呼吸器;电焊作业前后应清理现场可燃物。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2	安全设备设施							3.4.2
4.2.2.1	当制冷机组采用的制冷剂对人体有害时，应对制冷机组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并应设置制冷剂泄漏报警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2	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醒目，油位正常。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2.3	制冷机组附属的压力表、安全阀应铅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2.4	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传动部位应装防护罩。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2.5	冷却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冷却塔附近应设置紧急停机开关，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b) 冷却塔梯台完好； c) 在冷却塔上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拆除易燃材料或隔离、喷雾等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3	制冷剂管道							3.4.2
4.2.3.1	制冷剂管道周围应有构件维修通道，且不能堵塞。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3.2	易燃、有毒制冷剂的管道应向安全场所设置排气口。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3.3	处于自由通道的管道、阀门和其他管件应安装在高于地面 2.2 m 处或靠近在天花板处，对架空管道应可靠定位。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4	制冷机房							3.4.2
4.2.4.1	处于设备下方的过道，净空高度不能低于 2 m。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4.2	机房中制冷剂的储存量不应超过 150 kg。机房中不应储存易燃、易爆的制冷剂。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4.3	机房门应向外开。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4.4	机房内应有防冻措施，不应明火采暖。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4.5	安装直燃机组的机房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且应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5	现场标志							3.4.2
4.2.5.1	制冷系统应在现场明显位置安装永久性的标志，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装商的名称和地址； b) 制冷剂的名称和数量； c) 润滑剂的名称和数量； d) 系统试验压力。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2
4.2.5.2	机房及室外辅助设备区域内应设置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2.5.3	制冷装置中不常使用的充氮（氟）阀、排污阀和备用阀，平时均应关闭并挂牌说明或将手轮拆下；常用阀门启闭要灵活。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3	餐饮区域		80					3.4.3
4.3.1	一般要求							3.4.3.1
4.3.1.1	应安排专人每天对供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巡视和检查。每次换气后，应对供气系统与气瓶连接处进行测漏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管护方式为托管的，受托方应按照协议对供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1.1
4.3.1.2	应在食堂显著位置设立燃气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信息内容应包括：本单位安全负责人照片、姓名，安全承诺书，供气单位信息，安全检查记录等。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1.2
4.3.1.3	不应在用餐场所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和气体卡式炉。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1.3
4.3.2	炊事机械							3.4.3.2
4.3.2.1	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2.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2.2	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2.2
4.3.2.3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2.3
4.3.2.4	每季度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2.4
4.3.2.5	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防护，设专人管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2.5
4.3.2.6	绞肉机、压面机等机械，可能对操作者造成伤害的危险部位，应采取安全防护，且应可靠、实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2.6
4.3.2.7	绞肉机加料口应确保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备有送料辅助工具。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2.6
4.3.2.8	压面机等其它面食加工机械，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3.2.6
4.3.2.9	炊事机械操作现场应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3.2.7
4.3.3	瓶装液化石油气							3.4.3.3
4.3.3.1	瓶组气化间							3.4.3.3
4.3.3.1.1	采用瓶组方式供应液化石油气的，应设置瓶组气化间，存储的气瓶总容积应在 1 m ³ 以下（约 8 个 50 kg 气瓶）。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1.2	当采用天然气化方式供气时，瓶组间可设置在与建筑物（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窖等通风不良场所及建筑物内，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 b)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 c)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 d)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 ~ 40℃。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3.3.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3.1.3	当采用强制气化方式供气时，瓶组气化间应为高度不低于 2.2 m 的独立房间，其建筑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 b)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 c)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 d)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 ~ 40℃。 e) 与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要求。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1.4	采用自然通风的瓶组间和气化间，其下通风式百叶窗应不少于 2 个，气瓶间每平方米的通风面积不应小于 0.03 m ² ，通风口应与室外大气连通，通风口下沿距室内地坪宜在 0.2 m 以下，采用独立的强制通风方式的瓶组间和气化间，其通风设施应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联锁并符合防爆要求。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1.5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有暖气沟、地漏及其它地下建构筑物，地面材料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材料。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1.6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的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电气开关应安装在室外。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1.7	瓶组间和气化间应配备干粉灭火器，且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1.8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设置燃气燃烧器具以及其他明火，不应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应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1.9	瓶组气化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2	气瓶							3.4.3.3.1
4.3.3.2.1	不应使用超期未检或报废的气瓶。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2.2	气瓶护罩应无焊缝断裂、无脱落；气瓶底座应无腐蚀、无变形、无破裂、无脱落；气瓶应能直立；气瓶阀的阀口应无损伤。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2.3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应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2.4	气瓶应直立放置，放置点不应靠近热源和明火，不应使用明火、蒸汽、热水等热源对液化石油气气瓶加热。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3.2.5	气瓶与灶具之间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0.5 m，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2 m。软管应经常检查，若出现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问题应立即更换；连接处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不应使用管件将其分成多个支管；不应穿过墙、楼板、顶棚、门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3	供气系统							3.4.3.3.1
4.3.3.3.1	单瓶供气时，气瓶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3.2	瓶组气化间供气系统总输气管的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并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连锁及符合防爆要求。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3.3	供气管道应采用钢管，且应采用硬连接方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3.4	管道穿过建筑物墙体时，应敷设在两端密封的套管中。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3.5	管道系统为法兰连接的，法兰盘之间应做防静电跨接并接地。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3.6	气化器应是由具备相应制造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3.7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应具有防止擅自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的可靠措施，调压器应在有效使用年限内使用。瓶组供气系统应选用非家用调压器，调压器应有警示色。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3.8	当管道需要离开墙面架空敷设时，应采用管支架、管卡或吊卡固定，且应安装稳定牢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4	用气设备							3.4.3.3.1
4.3.3.4.1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4.2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净高度不得低于 2.2 m，并应配备数量不少于 2 个干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有效。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4.3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内不得使用其它火源。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3.4.4	用气设备房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1
4.3.3.4.5	用气设备前连接管宜选用金属管道硬连接方式,当局部采用软管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a)使用金属软管时两端应采用螺纹连接方式; b)单瓶供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应控制在 1.2 m ~ 2.0 m 之间且没有接口,软管不应穿越墙壁、顶棚、窗门等; c)瓶组供气管道到达用气场所的用气设备前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不应超过 1 m。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3.3.1
4.3.3.4.6	应与具有供气资格的供应商签订安全协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3.2
4.3.4	管道天然气							3.4.3.4
4.3.4.1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卧室、卫生间、易燃易爆品库房、有腐蚀性介质的房间、发电间、配电间、变电室、不使用燃气的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电缆沟、烟道和进风道、垃圾道等地方。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4
4.3.4.2	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8 m,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0.3 m 以内,且不应设在燃具上方。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4
4.3.4.3	不应私自拆、移、改动燃气表、灶、管道等燃气设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4
4.3.4.4	进出建筑物的燃气管道的进出口处,室外的屋面管、立管、放散管、引入管和燃气设备等处均应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4
4.3.5	库房							3.4.3.5
4.3.5.1	储藏食品的库房应保持干燥通风、清洁整齐。食品应当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和地面应在 10 cm 以上。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5.1
4.3.5.2	食品留样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h 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 g。留样容器外应记录食品名称、数量和时间等信息。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5.2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5.3	冷库管理应由专人负责,保存日常巡检、设备维护检修等相关记录。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5.3
4.3.5.4	冷库应具备应急逃生设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5.4
4.3.5.5	制冷机房门应向外开启,无进出货时,库房门应处于常闭状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5.5
4.3.5.6	门内侧应设有应急内开门锁装置,并应有醒目的标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5.6
4.3.5.7	应保持冷库应急照明、机械通风、事故报警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3.5.7
4.4	洗衣区域		10					3.4.4
4.4.1	设备应有短路、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4.1
4.4.2	设备工作运行时,应动作正确,安全可靠,运转平稳,无异常现象。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4.2
4.4.3	设备的仪表指示应正确、灵敏可靠。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4.3
4.4.4	设备上的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应端正的置于机器的各部件明显处,清晰完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4.4
4.4.5	指定地点收集未清洗或消毒的衣物,由专车、专线(人)运输。运送车辆标识清晰,每日定时清洗消毒。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4.5
4.4.6	衣物应当分类清洗。被血液、体液、排泄物、分泌物污染及患有传染病人的衣物应封闭运输、单独清洗、消毒。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4.6
4.4.7	多人共用一台洗衣设备,宜使用具有加热清洗功能的设备,清洗后机械烘干或阳光晾晒。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4.7

E.2 表E.2 规定了锅炉与建筑物的净距。

表 E.2 锅炉与建筑物的净距

单位为米

单台锅炉容量		炉前	锅炉两侧和后部通道
蒸汽锅炉（t/h）	热水锅炉（Mw）	燃气（油）锅炉	
1~4	0.7~2.8	2.50	0.80
6~20	4.2~14	3.00	1.50
≥35	≥29	4.00	1.80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40 分。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用电	140						3.5.1
5.1	变配电系统		60					3.5.1
5.1.1	设备设施							3.5.1
5.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5.1
5.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料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 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5.1.1.6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1.7	应按 F.2 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1.8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1.9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1.10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清扫检查工作。一般情况下至少应每年 1 次。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1.11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1.12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b)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c)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2	环境要求							3.5.1
5.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5.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F.3 的要求；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5.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5.1.3	运行要求							3.5.1
5.1.3.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5.1.3.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3.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4	人员要求							3.5.1
5.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	用电场所		80					3.5.1
5.2.1	固定电气线路							3.5.1
5.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F.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5.2.1.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F.5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1.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F.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5.2.1.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上。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1.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1.7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1.8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5.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3.5.1
5.2.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履行审批手续，并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5.2.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 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胶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3.5.1
5.2.3.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3.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3.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 ~ 1.6 m； b)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3.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5.2.3.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3.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和动作正常可靠。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3.7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3.8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电气设备和场所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属于Ⅰ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6-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3) 安装在浴室等特定区域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一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得作为 PE 线，不得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得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4	电网接地系统							3.5.1
5.2.4.1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4.2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4.3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 PE 线与 L 线使用相同材料时，PE 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F.7 的规定，当采用铜芯导线时，最小截面为：有机械性防护为 2.5 mm ² ，无机机械性防护为 4 mm ² 。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 b)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 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4.4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5	照明灯具							3.5.1
5.2.5.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5.2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a)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m； b)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 m； c) 影剧院、礼堂用的面光灯、耳光灯泡表面不应小于 0.5 m； d) 当容量为 100 W ~ 5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5 m； e) 当容量为 500 W ~ 20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7 m； f) 当容量为 2000 W 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 1.2 m。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5.2.5.3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6	插座、开关							3.5.1
5.2.6.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5.2.6.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接电。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6.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5.2.6.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6.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5.2.6.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5.1
5.2.6.7	日常使用的电器，应明示操作流程，并按照其进行安全操作。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F.2 表F.2 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F.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 年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 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 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F.3 表F.3 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F.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 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F.4 表F.4 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F.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F.5 表F.5 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F.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F.6 表F.6 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F.6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F.7 表F.7 规定了设备PE线的最小截面。

表 F.7 PE 线的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 S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 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40 分。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消防	140						3.6.1
6.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30					3.6.1
6.1.1	建筑物或者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2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3	社会福利机构每月至少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4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安排专人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养老机构还应当组织夜间防火巡查，且不应少于两次，做好巡查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5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6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7	自动消防设施的各种联动控制设备应当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系统应当设在自动状态，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应当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8	消防控制室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9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针对特殊服务对象特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提示标识，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的标识，并标明操作使用方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10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对所有员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员工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应当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11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负责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对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门疏散预案，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及其职责，并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定期组织演练并及时修改完善预案。除组织有自理能力的服务对象有序疏散外，对无自理能力或者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原则上应当安排在建筑较低层和便于疏散的地点，并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6					3.6.1
6.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3.6.1
6.2.2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3	消火栓		10					3.6.1
6.3.1	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 m²的库房； 2) 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1 m的住宅建筑；当建筑高度不大于27 m的住宅建筑，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有困难时，可只设置干式消防竖管和不带消火栓箱的DN65的室内消火栓。 b) 本规范第 a 条未规定的建筑或场所和符合本规范第a条规定的下列建筑或场所，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1)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可燃物较少的单、多层丁、戊类库房； 2) 室内无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用水取自储水池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 m³的其他建筑； c) 高层住宅建筑的户内宜配置轻便消防水龙。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3.6.1
6.3.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d)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e)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f)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一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留存相关记录。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4	灭火器		10					3.6
6.4.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库房、锅炉房等 A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配电室等 E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c)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6.4.2	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并有防止倾倒装置，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 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 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 0.08 m 的规定；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6.4.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4.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与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G.2的要求。			2				3.6.1
6.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20					3.6.1
6.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 20 m 的走道、超过 10 m 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²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 200 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6.5.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5.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5.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6.5.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5.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6	消防应急照明灯		5					3.6.1
6.6.1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6.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7	消防给水系统		5					3.6.1
6.7.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留存记录；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8	自动灭火系统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8.1	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高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除游泳池、溜冰场外）及其地下、半地下室； 2)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和旅馆的客房、可燃物品库房、自动扶梯底部； 3) 高层民用建筑内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b)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单、多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 的老年人建筑； 2)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 的餐饮建筑； 3) 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 的办公建筑等； c) 下列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气体灭火系统：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 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9	防烟和排烟设施		5					3.6.1
6.9.1	a)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 1)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 2)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 3) 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b) 建筑高度不大于 50 m 的公共建筑、库房和建筑高度不大于 100 m 的住宅建筑，当其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楼梯间可不设置防烟系统： 1) 前室或合用前室采用敞开的阳台、凹廊； 2) 前室或合用前室具有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且可开启外窗的面积满足自然排烟口的面积要求。 c)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m ² 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6.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3.6.1
6.10.1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老年人建筑； 2) 净高大于 2.6 m 且可燃物较多的技术夹层，净高大于 0.8 m 且有可燃物的闷顶或吊顶内； 3)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 m ² 的可燃物品库房； 4) 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5)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 b)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1	消防供电系统		4					3.6.1
6.11.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6.12	消防控制室		16					3.6.1
6.12.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c)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d) 应安装备用照明； 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h)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来访登记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6.12.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d) 消防控制室非值班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4	1) 值班人员数量和值班时间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见值班记录表，不得分； 3) 每发现一处值班记录表不全或者不完善的，扣 1 分； 4) 室内堆放杂物，不得分。			3.6.1
6.12.4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2	1) 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扣 1 分； 2)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不得分。			3.6.1
6.12.5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3	消防水泵房		10					3.6.1
6.13.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h 的隔墙和 1.5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m 的地下楼层； c)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d)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e)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m； f)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g)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当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1
6.13.2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独立的供水泵，并按一运一备或二运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3.3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3.4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3.5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留存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4	消防水池		5					3.6.1
6.14.1	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4.2	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公用的水池，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4.3	消防水池的出水、排水和水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b)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警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c)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5	其他		4					
6.15.1	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不应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不应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活动的建筑。			2	符合要求，不得分。			3.6.2
6.15.2	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			2	符合要求，不得分。			3.6.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 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G.2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H.1 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30 分。

表 H.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0						3.7
7.1	一般要求		14					3.7.1
7.1.1	操作人员应当具有所在岗位必要的职业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注册、换证、继续教育等内容。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1
7.1.2	进入工作区域应当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岗位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2
7.1.3	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要求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换，并做好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3
7.1.4	操作人员入职前及入职后每年均应做健康体检，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工作人员不应上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4
7.1.5	操作人员在进行操作前后应按要求洗手，保证用手卫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5

表 H.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2	岗位要求		16					3.7.2
7.2.1	设备操作岗位人员应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相关设备操作使用，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不应操作职责范围外的设备设施。接班时，应查阅交接班记录，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信息确认后，方可按流程开启设备进行工作。交班时，应关闭必要的电源、气源等，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如实填写交接班记录；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在交接班记录内说明，并悬挂警示标识。排除设备故障和进行设备清洁保养时，需关闭电源，并将开关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或作业人员自带。			8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2.1
7.2.2	餐饮区域从业人员应定期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2
7.2.3	应设有专（兼）职人员负责信息管理，各类信息经过筛选和整理后分类保存，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相关信息。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3
7.2.4	重点部位的治安监控设备图像储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其他图像不少于 15 天，涉及重大事件的录像应永久保存。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4
7.2.5	内部治安负责人员应询问外来访客事由、部门、受访人等信息，确认无误后按照机构相应规定对出入人员进行管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5